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6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馬致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2月28日向伊申請通信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共分36期，利息依週年利率20%計算。因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，後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6%計算。詎被告申貸後未依約正常繳納款項，截至90年11月16日止，共累積13萬76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依通信貸款約定書第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
03 申請書、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撥款
04 資料、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、37-69
05 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
06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林泊欣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3萬765元	自90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